

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人民医院 64 排 CT 球管维修更换合同

甲方: 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人民医院



乙方: 西安邦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 年 09 月 09 日

签约地点: 陕西省神木市大柳塔镇

甲方小签:

第 1 页 共 7 页

乙方小签:

一、协议书

甲、乙双方依据协商, 在陕西省神木市大柳塔镇签订本合同。

1. 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组成文件: (1) 协议书; (2) 合同条件; (3) 附录: 1-- ; 2. 修理项目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45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本合同项下的修理项目、内容、分项价格、单价等详见附录 1。

2. 乙方业务代表人

乙方业务代表人: 任海涛; 身份证号码: 610424198811045839; 联系电话: 18700875278; E-mail: 18700875278@163.com。

乙方业务代表人或其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 应当重新提供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否则,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乙方代表人信息的送达有效。

3.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款。

2. 质保期: 自安装完成机器正常运行后次日起 1 年或 1 万个病人以先到为准。

3. 其他约定: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六 份, 甲方 四 份, 乙方 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神木市大柳塔试验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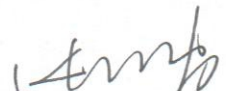
签约代表: 

地址: 陕西省神木市大柳塔镇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821MB2963695K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神木市大柳塔支行

账号: 806051201421003760

甲方小签: 

乙方: 西安邦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任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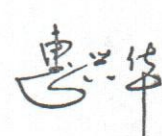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春林三路招商

依云 19 幢 2 单元 2 层 2033 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3587437403Q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号: 102025549142

乙方小签: 

二、 合同条件

1. 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件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条件中与协议书约定不一致的,以协议书为准,协议书中未作约定的执行本合同条件。技术内容以技术文件为准,其它内容以协议书、合同条件为准。

2. 释义

2.1 用户:指合同约定标的物的具体使用单位。

2.2 工期:指乙方全面完成修理任务并将标的物运抵初验现场的时间。

2.3 初验:指甲方或其受托人为接收修理后的标的物而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的检验。

2.4 终验:指甲方为接受乙方工作成果而对该成果进行的确认性验收。通常,结论为合格的终验应在质保期满时做出,否定性终验可以在质保期以内任一时间做出。

2.5 质量保证:本合同中,(1)约定质保期超过法定质保期时,以约定质保期为准;低于法定质保期时,以法定质保期为准;(2)在质保期,排除工作成果缺陷的责任归乙方;(3)一旦工作成果缺陷被证实存在,乙方承担重新修复至合格标准并赔偿甲方损失的义务。

2.6 合同金额:指除本合同有相反约定外,“合同金额”为乙方履行合同可能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包括人工服务费、工具本身的价款、税费、装卸费、运费、包装费、保险费、培训费、调试费、乙方服务费等全部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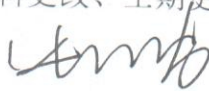
2.7 逾期交工时的计价规则:乙方逾期交工时,结算价格不超过本合同价。市场价格下降时,甲方可依下降幅度下调合同价。

2.8 质保期: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标的物自安装完成机器正常运行后次日起1年或1万个病人以先到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对质量缺陷免费修复,重新修复部分的质保期重新起算。

2.9 乙方附随义务:本合同中,乙方除依照约定进行工作外,同时承担以下附随义务:(1)检验检测的义务,包括修理前对标的物的状态检测、修理过程中的各环节检测、材料检测、修理后的检测与试验等;(2)告知与通知的义务,包括告知甲方修理工艺、检验检测结果,通知甲方对关键部位、隐蔽工程以及整体工作成果进行验收;(3)合同有效期后的跟踪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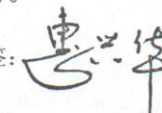
2.10 通知:指甲、乙方之间依照适当方式将应被对方知情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更改、工期更改、材料替换、质量异议、索赔)告知对方的行为。

甲方小签:



第3页共7页

乙方小签:



通知应当按约定地址、向约定的接受组织或联系人发出。通知方式可以是以下一种或几种的结合: (1) 当面通知; (2) 邮寄通知 (EMS); (3) 电子邮件或其他数据电文。

2.11 免费与无偿: 本合同中“免费”指免除一切费用, 包括材料、配件费; “无偿”仅指免除人工费、工器具调迁与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 不包括材料或配件费。

2.12 甲方规章制度: 指由甲方制定的, 其适用对象、适用范围扩大到包括乙方在内, 并已经乙方接受的规章制度。其构成要件是: 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已经以制度内容或制度文件索引的方式告知乙方; 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甲方的规章制度满 5 日时没有提出不予接受的书面反对意见。但是如果甲方是以招标文件的方式告知乙方要求乙方执行的规章制度的,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出不予接受的反对意见, 则视为乙方于投标文件送达甲方之时起即接受甲方的规章制度。

3. 甲方对乙方提供材料的检验

3.1 乙方应当对自制或外购材料进行检验, 禁止使用不合格材料。

3.2 甲方保留对材料进一步检验的权力。但甲方未检验以及检验合格的结论不得作为乙方免除对材料质量负责的理由和证据。

3.3 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为检验而需要的标准、技术资料、检测设备, 但不承担委托方检验人员的工资、旅差费。

3.4 甲方检验或委托检验的结果和乙方结果不一致的, 乙方有权提出异议, 该异议应当在检验报告出具后一周内向甲方书面提出。

双方无法就检验结果达成一致意见时, 可以另行共同委托专业检验机构检验, 该检验结果除被司法检验推翻外为最终结果。

3.5 双方商定甲方将对材料做进一步检验的, 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检验。未商定时, 乙方应当在检验条件成熟时提示甲方检验。

4. 对技术资料 (含图纸) 的审查与保密要求

4.1 技术资料审查: 对甲方而言, 审查是甲方的权力, 甲方不保障技术资料的正确性; 对乙方而言, 若技术资料存在缺陷, 且该等缺陷应被发现但没有发现或提出的, 乙方负无偿处理的责任。

4.2 任何技术资料持有人未经所有人许可, 不得转让、泄露或不正当使用技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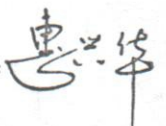
5. 初验

5.1 初验时间: 在标的物抵达的交货地点并具备验收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始。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交货地点,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标准和方法: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初验。

5.3 初验报告:初验报告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乙方拒绝签字时甲方可单方出具。乙方对初验报告有异议,应在报告出具前书面提出。

5.4 初验效力:初验合格是甲方接受乙方工作成果的条件,但不得被乙方援引为证明其修理无缺陷的充分证据;初验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索赔。

6. 安装调试与终验

6.1 如标的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当负责协助甲方进行安装调试,当安装或者调试达不到要求时,乙方应当负责分析原因,立即返修不合格品并解决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6.2 通常情况下,质保期满甲方/用户未就乙方标的物提出任何异议,即为终验合格;若质保期内任一时间,甲方/用户提出了异议,除乙方证明并经甲方/用户认可质量无缺陷外,均为终验不合格。甲方可据此要求乙方承担责任并索赔。

7. 价款结付

7.1 付款条件:标的物验收合格后付款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双方应按新政策执行,不得由于国家税收政策原因调整不含税价格。

7.2 方式:所有价款均通过银行转帐结付。

7.3 币种:人民币。

7.4 付款单据

7.4.1 按合同总金额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得将交给甲方的增值税发票私自作废。

7.4.2 验收单正本。

7.5 乙方须在验收单出具后 30 天内向甲方当面提供办理挂账所需的相关凭证。

8. 合同解除

8.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索赔:(1)乙方逾期交工超过 14 个日历天数时;(2)乙方修理存在缺陷致甲方无法或者难以正常对标的物进行利用时;(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将本合同项下的主要任务或关键工作转交第三人实施时;(4)经甲方考核或评议不合格的;(5)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维修质量问题的;(6)乙方未按技术附件规定使用相关配件、工艺及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材质修理的。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上级公司或甲方运营政策改变难以执行或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比照“缔约过失责任”的赔偿范围承担责任。但应就此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通知送达乙方后,合同解除。

8.2 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情形或者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价款超过6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索赔。

9. 保证与索赔

9.1 乙方保证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9.2 如果乙方所交标的物(包括双方约定的物件)在数量、质量、性能或任何其它方面与协议和合同规定不符,并且甲方已根据协议和合同提出了索赔,乙方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按下列一种或几种方法赔付:

9.2.1 返修:初验时或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除免费返修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该返修件的维修费用为基础乘以对应的比率。即50(含)万元以上为3%,20(含)-50万元为5%,10(含)-20万元为10%,1(含)-10万元为20%,1万元以下为50%)

9.2.2 退款:修理质量和修理内容没有达到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9.2.3 补偿:补偿甲方自行解决修理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

乙方除按前款承担责任外,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甲方误工减产损失、重新修理的费用以及甲方为处理纠纷或者减轻损失发生的费用。

9.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14天内未作答复,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的索赔主张。

9.4 发生质量问题,索赔谈判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价款。

10. 违约责任

10.1 迟延交工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天按逾期部分价款的0.3%计算。

10.2 单方终止合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被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

10.3 合同转让

未经得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严禁全部或部分转让。乙方擅自转让合同的,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

应向甲方支付与其获得利润双倍的违约金, 并被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损失。

10.4 滞后结算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结算,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结算滞后 60 天以内 (含 60 天), 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 结算滞后 60 天以上, 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3%; 如甲方发函催促仍不及时结算的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10.5 延期付款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并且迟付款超过 6 个月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延期支付金额的利息。

10.6 违约金总额不设上限

双方承担违约金的金额合计计算, 不做增减调整。甲方可在合同金额中扣除乙方违约金。

10.7 其他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11.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标的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或其他权利, 因侵犯第三人权利引发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它任何形式的索赔, 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发生本条前述的诉讼、仲裁或索赔,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采用替代备件所支出的费用。

12. 环保责任

无论乙方在甲方现场还是返厂维修, 在作业过程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废油、废气等环保事件, 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附录

附录 1、修理内容及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64 排 CT 球管	D3703T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	1245000	1245000	

甲方小签:

乙方小签: